

(四) 腐爛藥：身體還是會生病，需要藥物治療。有時食物也當作藥物來看待，戒律有「時藥」、「非時藥」、「七日藥」、「盡形壽藥」的規定，依據服用時限、所對病症、需求，是否為經常性需要或只是特殊狀況等作調整，考量的方面有很多重。

以兩種淨施捨除貪執

受戒時，四依法都得全受。但在現實生活裡，需要的當然不只有這四法，也可從這四種項度擴展延伸。就衣而言，不是只有穿的衣服——冬衣、夏衣，還有棉被、墊被、坐墊、披風、枕頭、僧袋、帽子、鞋子、襪子。僧眾安住在一處後，不再處於四處遊方的情況，有時因惜福而捨不得丟，有時是接受新的供養，物品幾乎都會愈來愈多。飲食餐具也不會只有一個鉢，還要茶杯等器具，光是茶杯也分保溫杯、熱水杯、玻璃杯、泡茶專用杯，真是不少。

因此，對於生活用具要「捨」的相對就很多。如果想要捨除貪執，就要進行淨施，淨施（又稱為「說淨」）有兩種——「真實淨施」與「展轉淨施」。「真實淨施」是作淨法之後，將物品付與另一人保管，然後物主需要的時候再取回使用。「展轉淨施」是作淨法之後，名義上屬於另外一人，但物品仍然保管在自己的身邊，隨時取用，不必再經過對方同意。⁽²⁾ 所以，「淨施」的「淨」並非指不乾淨、不衛生，而是經過作法後，此人再使用這些物品就是一個正當、如法的行為。

如果作了「說淨」，多餘的衣物就不會成為犯戒的因緣。如果沒有說淨，就有可能違背相關的捨墮戒，就需要進行公開的捨墮懺悔羯磨。這個公開的羯磨，要找一位具五德的上座當淨施主，向他表白要捨與僧。不論捨給一個人或捨給眾多人，都是「捨與僧」，但這不是私下進行，而是公開作法。此處最重要的原則就是「公開」，公開以後，其他條件也相應，這個「捨」才能成就。

戒律的五篇七聚中，第一篇波羅夷、第二篇僧伽婆尸沙是最重要的，對僧伽身分的維持影響最大。第三篇尼薩耆波逸提、第四篇波逸提則包含了生活的衣、食、住、行，這些部分會隨著地域、文化、當地的氣候等因素而有調整。

我常常想，我所穿用的海青、長衫、羅漢掛、襪子、鞋子與僧袋等都是經過漢化的，是佛教融合了中國的氣候、文化與習俗而調整的。在僧團裡生活，還是要表白自己確實需要這些冬衣、帽子或其他，並不是要隨意更改律制或貪心蓄積長物。所以，僧團有大家共同約定好的制服——袈裟、長衫、海青、短褂等，這是漢傳佛教僧人的共同制服，既不要囤積太多；同時，其他不是佛教界共同約定的服裝款式，也不要亂套在身上，這是大家應該要堅持的。

物品夠用即可，不要貪得過多

談「捨墮」的「捨」，就是要看到此戒的重點在「不貪」，掌握的原則是「物品夠用即可，不要貪得過多」。例如有些人囤積了好多罐的補藥、健康食品，自己根本吃不完，結果堆放到過期。佛在世時，有居士供養畢陵伽婆蹉冰糖、蜜，畢陵伽婆蹉也分給弟子們，因為份量很多，比丘就罐裝而儲存。後來天氣熱，糖水融化四處漫流，環境因此變得非常髒亂。⁽³⁾ 這些多出來的冰糖，就是長物，可以先拿出來請大家食用，或請他人處理，不然最後只會增加自他的麻煩。以現在社會情境而言，例如居士供養巧克力、麻糬，有些道場是等分，可是有些法師可以吃巧克力，吃多少塊都無妨；有些法師年紀大有三高，就不能多吃。又如圍巾已經有好多條，又有人來供養，這應該怎麼辦？

有些修行人捨心很強，居士供養的紅包就先存起來，如果哪個寺院需要鑄鐘、印經、供僧、建寺、獎學金，他就拿去布施。有些錢財也就轉化為醫藥布施，或給行善團賑災、鋪路，這也是一種「捨」。所以，如果法會供養品太多，就會推派執事人直接處理，這也是處理物品的方式之一。

佛教裡有個名詞「百一物」，是指出家人在三衣以外，日常生活中隨身所需的物品，佛制各蓄一件。這裡的「百」，不是確指一百，是總名其種類很多，但是數量只限於一。例如裝水的器具，有咖啡杯、茶杯、冷水瓶、熱水壺等，種類很多，但是功能不同。戒律裡提到，僧人都有個飲水的淨瓶，用來喝開水或飲料；穢瓶則是出門時洗淨用。如《金剛經》裡，佛陀赤腳出外托鉢回來，坐下來用食前一定要洗腳。小小者會準備洗腳水給長老比丘或比丘尼洗